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補充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補充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5
4. 推薦建議	6
附錄－重選退任董事之新增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隨付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取替代表委任表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陳 征先生(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2期20樓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 洪先生

羅文鈺教授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一併閱讀，務請閣下特別垂注通函第五頁「重選退任董事」一節及通函附錄二。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重選退任董事

在寄發通函後，曹忠先生(「曹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委任李少峰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

隨著曹先生辭任及李先生獲委任，董事會保持有七位董事，即李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梁順生先生、鄺志強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那一位董事或董事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由於曹先生辭任後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隨著曹先生辭任及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羅文鈺教授(「羅教授」)是其中一位自上次獲選任起計服務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李先生及羅教授之資料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

據此，合共四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梁順生先生及許洪先生之履歷資料已載列於通函之附錄二內。李先生及羅教授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內。閣下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全部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十八至三十四頁)、代表委任表格、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年報都是關於重選曹先生為董事及包含相應之參照，但無包含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及羅教授為董事之任何參照。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補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九頁，而印備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取替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見本補充通函之封面)，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股東倘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本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代表委任表格的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李先生及羅教授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亦保留其於通函內就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之推薦建議。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成員。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李先生現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而言，李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訂立一份為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該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乃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及李先生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李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現年五十八歲。羅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現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起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直至二零零二年為止。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羅教授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羅教授亦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教授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而言，羅教授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羅教授與本公司簽訂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委聘書，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聘書，羅教授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教授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羅教授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羅教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刪除通告內附註(7)並插入以下條文取替：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李少峰先生、梁順生先生、許洪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載列之外，全部於通告內所有之決議案及附註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明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